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合理有效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2、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150万元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是合理、公允的。

二、针对《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2022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度薪酬合理，能够调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针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运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针对《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后认为：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并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有效执行。2022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目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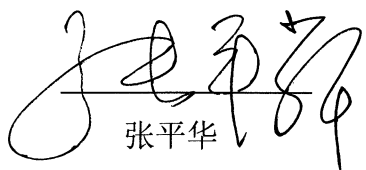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平华、张焕平、孙明成

2023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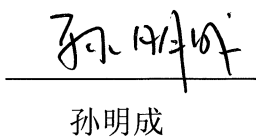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